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
第 2 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必要時得比照院、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院務會議推選後，送院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三、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各系於選舉日兩週前，將推舉名單及其五年內論文著作目錄，彙整後送院務會議審查推選。
- 四、推選及**遴聘**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論是否任滿一年，均視為一任**。
- 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 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及薪級之審議。
 - (二) 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教師(研究人員)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

(七)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八) 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九) 其他依法令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另訂之。

六、院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審議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及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教評會因出席委員缺席至未達開會額數，致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解除委員職務之處置決議。必要時得決議簽奉校長核可後由候補委員遞補。如遞補有困難，應即依規定重新組成教評會。

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當學年為限。

院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七、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

表決時棄權或投空白及廢票者，均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在場委員未領票或領票後拒絕投票均視為棄權。表決票應當場封緘，並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後妥當保存，如須拆封查驗票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在選票條列學術專業具體理由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本學院及所屬系（所）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八、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載明。本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但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個案，個案之當事人須列席教評會說明時，得經該案之當事人委託，推派教師會代表列席校教評會，列席代表須附具教師會理監事會議同意派出該位代表之會議紀錄，始得列席校教評會。

本教評會議事運作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

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為送審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院教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院務會議推選符合院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法定應出席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九、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有關教師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本校或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且應以校教評會之決議為最終確定意見。

十、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權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一、本教評會委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